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201号对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》进行调整的公告[失效]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5051.htm *注：本篇法规已被

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214号 - - 关于对检验检疫法检目录调整的公告》（发布日期：2006年12月30日 实施日期：2007年1月1日）废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海关总署公告(2005年第201号) 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海关总署联合对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》（以下简称：检验检疫法检目录）进行了相应调整，现公告如下：一、将皮革或再生皮革制宠物用品、含动物源性成分的动植物肥料等商品（共计2个10位HS编码，附件1）新增纳入检验检疫法检目录，实施进出境检验检疫。二、对大型客车底盘等商品（共计1个10位HS编码，附件2）取消进境商品验证管理，删除出检验检疫法检目录。三、列入检验检疫法检目录的进出境商品，必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和监管，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《入境货物通关单》和《出境货物通关单》办理进出口放行手续。四、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及本公告规定，结合2005年《进出口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》调整情况，质检总局将另行调整、印发2006年检验检疫法检目录。国家质检总局、海关总署2004年207号公告同时废止。本公告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。附件：1.2006年新增进出境检验检疫的商品表 2.2006年取消进境商

品验证管理的商品表 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1：2006年
新增进出境检验检疫的商品表

商品名称	海关监管条件	序号	商品编码
皮革或再生皮革制宠物用品	A/B	1	4205009020
2	3101009010	经化学处理的含动物源性成分 (如粪、羽毛等)的动植物肥料	A/B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